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內直升免試入學辦法

109 年 9 月 21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3 月 15 日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

111 年 9 月 06 日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 四、新竹市高中辦理直升及優先免試協調會決議內容。

貳、目的：

- 一、為鼓勵本校國中部學生直升本校高中部，因應多元入學招生方式，以達成建功六年一貫制之「全人教育」目標。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參、校內直升參加資格：

- 一、國中三年全程就讀於建功高中國中部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即具有直升建功高中的資格。
- 二、若學生於國一開學日以後（含開學當天）才轉入本校國中部，不具有直升資格。
- 三、若學生轉出至他校就讀，又轉回本校，因不符合上述第一項規定，故亦不具有直升資格。

肆、直升名額計算：

- 一、依當年國三符合直升資格的總人數乘以百分之二十五，並無條件捨去小數點，作為該年度的直升正取名額。而名額不得高於本校高中部新學年度核定普通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直升正取名額乘以百分之八後，無條件捨去小數點，作為該年度的直升備取名額。
- 三、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伍、本辦法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